

「藝術與社會」課程大綱

2023/12/18

112 學年度下學期

課號：11220GEC130402（向度三核心通識課程）

上課時間：R7R8R9

教室：教育館 313

授課教師：梅韻秋 (ycmei@mx.nthu.edu.tw)

研究室：教育館 220B 分機：62366

助教：

課程資料：每週上課內容及閱讀材料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eecllass 系統

(<http://eecllass.nthu.edu.tw>)

一、課程說明：

博物館、美術館等展廳機制是許多現代人近距離接觸藝術品原蹟、或汲取美術史知識的主要場域。若干世界級博物館(例如倫敦大英博物館、巴黎羅浮宮等)由於坐擁大量曠世瑰寶，儼然已成人們心目中供奉歷代藝術天才的神殿，並吸引遠近無數訪客以朝聖的心情前往瞻仰。可以說現代博物館的出現，使許多古代藝術作品都被「神聖化」了，但它們原來可能並非如此「不食人間煙火」，而曾經是與現實社會脈動或大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有的或許本來就是作坊應市場需求大量生產或複製的作品，有的是做為室內家居的擺設或器用，有的則是充斥大街小巷的政治宣傳品或商業廣告。此外，博物館也造成大批藝術品「流離失所」，尤其是那些因戰爭掠奪或盜掘走私而流散異域的文物，例如身首異處的石窟神像、支離破碎的寺廟壁畫、零星不成套的墓葬青銅器、玉器及陶俑等。它們宛如生物標本般被硬生生抽離出原初的生態環境，然後重新依照現代分類系統展示於冰冷的玻璃櫃中。

本課程的企圖之一即在「去神祕化」並「野放」這些深受展廳框架制約的藝術品，藉助歷史、考古、人類及社會學等多項專業學科的重建，讓它們回歸到原先所屬的時空脈絡和有機社會生態環境之中。課堂上討論的視覺作品將會以目前對台灣仍有長遠影響的中國、西洋等文化體所生產的藝術為主，一方面從「藝術是社會的產物」這一藝術社會學家鼓吹的命題為出發點，觀察藝術品如何在與時遞變的社會生態環境中被生產、流通、消費及詮釋，另一方面則是從「藝術反映社會」或「藝術表現社會」的角度，反向透過藝術來觀看社會百態、分析並解讀視覺語彙中蘊含的種族、階層、性別等各式權力關係、社會結構、身分認同與意識型態，並進一步瞭解藝術品在我們的政治、經濟、宗教、文化及社會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二、教學方式

(一) 每週授課三小時，分為兩部分：

1. 以教師演說並配合 PowerPoint 幻燈片及影片播放為主，兼重藝術品形式分析與脈絡論述
2. 若遇到合適的單元，課堂中會預留一些時間供同學以口頭討論或書面方式練習相關藝術作品的分析及比較。

(二) 期末將進行分組合作報告，讓同學們有機會上台發表小組研究成果，並提升寫作和評論的能力。

二、成績考核：

1. 出席狀況：10%

全勤為 100 分，如有曠課或請假情況者，依次數累進減分如下：

- (1) 曠課：1 週 88 分；2 週 70 分；3 週 40 分；4 週 0 分；5 週，學期成績不予計算。
- (2) 請假：1 週 94 分；2 週 82 分；3 週 64 分；4 週 40 分；5 週 0 分；6 週，學期成績不予計算。單節扣 2 分。
- (3) 複合型缺課：曠課 1 週 + 請假 1 週 = 75 分；曠課 1 週 + 請假 2 週 = 55 分；曠課 2 週 + 請假 1 週 = 50 分；曠課 1 週 + 請假 3 週 = 30 分；曠課 2 週 + 請假 2 週 = 20 分；曠課 3 週 + 請假 1 週 = 10 分；曠課 3 週 + 請假 2 週 = -40 分；缺課達六週，學期成績不予計算。

2. 課堂參與：10%

- (1) 隨堂討論，按發言次數給分。
- (2) 期中隨堂書面作業 1 份，依所撰寫的內容質量給分。
- (3) 期末小組報告互評表，依所撰寫的內容質量給分。

3. 期初報告（約 1500-2000 字，超過 2000 字無妨，**3/28 繳交**）：25%

選擇一個你最感興趣的視覺藝術相關議題，並援引一或多個實例，來進行深入的討論與分析。

4. 期中測驗（**5/2 舉行**）：25%

5. 期末分組報告：30%

- a. 口頭報告：於期末最後兩週（5/30，6/6）進行每組 25 分鐘的課堂口頭報告（PowerPoint 或影片播放等），每週三組。每人皆需當堂填寫小組自評及互評表，作為評量成績的依據之一。
- b. 書面報告：整組約一萬字上下，**6/6 繳交**。

注意：

- (1) 本課程並無固定教科書，除了研讀各單元相關的文章（均將公布於網站之上以供下載）之外，將以投影圖像或實際參觀作品來分析研討，希望同學盡量出席每週的課堂活動，並依照規定繳交作業，凡遲交者皆會扣分，若無法達到請勿選課。
- (2) 修讀本門課程之學生應注意本門課不得繳交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所產出的作業、報告或個人心得。若經查核發現，教師、學校或相關單位有權重新針對作業或報告重新評分或不予計分。

四、課程進度及主要議題：

第 1 週 2/22 課程介紹

〔一〕藝術的經濟面—談藝術品的生產、流通與消費

第 2 週 2/29 顧影自省、現身說法：從自畫像談藝術家對自我社會地位及文化形象的建構

閱讀：

Norbert Lynton，〈叛道藝術家〉、〈西方社會的藝術家〉，出自《大英視覺藝術百科全書》第十卷，頁 52-57。

Victoria D. Alexander，張正霖，陳巨擘譯，〈藝術家〉，《藝術社會學：精緻與通俗形式之探索》第八章，頁 125-144。

第 3 週 3/7 藝術市場行情的操盤手：鑒藏家、藝評家、藝術經銷商、拍賣行及藝術炒作

閱讀：

Victoria D. Alexander，張正霖，陳巨擘譯，〈從學院門牆到公開銷售〉，《藝術社會學：精緻與通俗形式之探索》第五章，頁 79-84。

〈美術與批評〉、〈藝術市場〉，《藝術學手冊》（台北：藝術家，1996），頁 192-205。

第 4、5 週 3/14、3/21 藝術品的殿堂化與觀光商品化：從文物掠奪、「盜墓者的博物館」及「鎮館之寶」談博物館功能及展廳文化的變遷

閱讀：

〈美術館、畫廊、展覽會〉、〈美術教育〉，《藝術學手冊》，頁 206-218。

〈公共藝術陳列館〉、〈藝術陳列館的利用〉，《大英視覺藝術百科全書》第十卷，頁 16-21。

張譽騰，〈臺灣的文化政策與博物館發展〉。

Victoria D. Alexander，張正霖，陳巨擘譯，〈歸還埃爾金（或帕特儂）大理石像？〉，《藝術社會學：精緻與通俗形式之探索》第九章，頁 164-168。

〔二〕藝術的社會面—談藝術中的性別、階級及族群身分

第 6 週 3/28 為何史上罕見偉大的女藝術家？：談傳統的性別角色與社會分工以及藝術教育制度對女性藝術家的限制

閱讀：

Linda Nochlin，游惠貞譯，《女性、藝術與權力》(台北：遠流，2005)，頁 9-43。

第 7 週 4/4 民族掃墓節放假

第 8 週 4/11 是藝術？還是色情？：從古典神話包裝談傳統社會對女性裸體的展示消費以及官方的審查

閱讀：

Linda Nochlin，游惠貞譯，〈十九世紀藝術中情色與女性意象〉，《女性、藝術與權力》(台北：遠流，2005)，頁 177-185。

第 9 週 4/18 近現代城市中產階級的崛起及社會底層邊緣人（妓女、乞丐流民、貧農及勞動階級）進入主流藝術

隨堂作業：

分析比較馬內《奧林匹亞》與提善《烏爾比諾的維納斯》

第 10 週 4/25 藝術中的東與西、黑與白：西方藝術中的東方主義、異國情趣、黑奴形象、殖民文化及種族歧視

閱讀：

Sander Gilman，〈黑身體，白身體：19 世紀末藝術、醫學及文學中女性性徵的圖像學〉，《視覺文化研究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322-338。

Marita Sturken, Lisa Cartwright, 陳品秀譯，〈凝視和異國情調〉，《觀看的實踐—給所有影像世代的視覺文化導論》(台北：臉譜，2009)，頁 124-129。

第 11 週 5/2 期中測驗

〔三〕藝術與大眾生活

第 12 週 5/9 藝術與公共空間：公共藝術的發展演變及其對集體歷史記憶、社會共識、社區形象及在地文化的形塑

第 13 週 5/16 藝術與商品消費及流行文化：從二十世紀的普普藝術運動談藝術與現實生活之間日益模糊的界線

第 14 週 5/23 藝術與大眾媒體：從小說、電影所傳輸和詮釋的藝術史談大眾媒體在藝術普及教育中扮演的角色

影片觀賞與討論：《戴珍珠耳環的少女》(*Girl with a Pearl Earring*)，2003 年出品。

〔四〕期末學生分組報告

第 15 週 5/30 期末分組口頭報告之一

第 16 週 6/6 期末分組口頭報告之二；並繳交期末書面報告

第 17 週 6/13 自主學習

第 18 週 6/20 自主學習

五、閱讀參考：

1. Victoria D. Alexander, 張正霖，陳巨擘譯，《藝術社會學：精緻與通俗形式之探索》，台北：巨流，2006。
2. Walter Benjamin, 許綺玲譯，〈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迎向靈光消逝的年代》，台北：台灣攝影工作室，1999。
3. John Berger, 吳莉君譯，《觀看的方式》，台北：麥田，2005。
4. E. H. Gombrich, 雨芸譯，《藝術的故事》，台北：聯經，1991。
5. John Fleming, Hugh Honour, 吳介禎譯，《世界藝術史》，台北：木馬文化，2001。
6. Norbert Lynton, 楊松鋒譯，《現代藝術的故事》，台北：聯經，2003。
7. Nicholas Mirzoeff, 《視覺文化導論》，台北：韋伯文化，2004。
8. Linda Nochlin, 游惠貞譯，《女性、藝術與權力》，台北：遠流，2005。
9. Monique Sicard, 陳姿穎譯，《視覺工廠：圖像誕生的關鍵故事》，台北：邊城，2005。
10. Marita Sturken, Lisa Cartwright, 陳品秀譯，《觀看的實踐—給所有影像世代的視覺文化導論》，台北：臉譜，2009。
11. Peter Watson, 嚴玲娟譯，《從馬內到曼哈頓：當代藝術市場的崛起》，台北：典藏藝術家庭，2007。
12. Peter Watson, Cecilia Todeschini, 辛育文譯，《失落的真相：博物館古物交易大揭祕》，台北：亞洲時文社，2008。
13. Susan Woodford, 羅通秀等譯，《劍橋藝術史》，台北：桂冠，2000。
14. 《大英視覺藝術百科全書》第十卷，台北：臺灣大英百科出版社，1988。
15. 神林恆道、朝江宏三、島本浣主編，潘禡譯，《藝術學手冊》，台北：藝術家，1996。
16. 陳柔縉，《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台北：麥田，2005。
17. 黃文叡，《現代藝術啟示錄》，台北：藝術家，2002。
18. Janson, H. W. (Horst Woldemar), *Janson's History of Art: the Western Tradition* (NJ: Prentice Hall, 2011).
19. Stokstad, Marilyn, *Art History* (NJ: Pearson Education, 2008).